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惟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姚惟秉、姚岳良、许晓平、贝宇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举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卫波、蒋元海、张墨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